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1-86
债券代码：114423、114489 债券简称：19 康佳 02、19 康佳 04
114524、114894 19 康佳 06、21 康佳 01
133003、133040 21 康佳 02、21 康佳 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004,309.2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1,015,570.9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8,5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康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广场支行（简称“建设银行滁州广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建设银行滁州广场支行与安徽康佳公司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0.7 亿元，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被担保人为安徽康佳公司，债权人为建设银行滁州广场支行。

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康佳同创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简称“光大银行滁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光大银行滁州分行与康佳同创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0.3 亿元，担保期限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被担保人为康佳同创公司，债权人为光大银行滁州分行。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安徽康佳公司提供金额为 1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为五年。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增加担保额度2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增加至9亿元。此次增加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安徽康佳公司	78%	71%	11亿元	0.7亿元	7.55亿元	2.75亿元	9.79%	否
	康佳同创公司	100%	67%	9亿元	0.3元	2.2亿元	6.5亿元	2.97%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5月14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镇江路186号、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小华

注册资本：14,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视机、家庭视听设备，IPTV机顶盒，数字电视接收器（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触摸电视一体机，数码产品，日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显示器及相关电器产品；大屏幕显示设备的制造和应用服务；LED（OLED）背光源、发光器件制造及封装；生产经营电子元器件、红外测温仪、模具、塑胶制品；提供仓储服务，物流配送，自有厂房租赁；钢材、铜材、铝材的加工和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的加工和批发；金属制品、汽车、矿产品的批发。（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安徽康佳公司为本公司持股78%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康佳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和2021年1-9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29,425.05	215,019.37
负债总额	168,285.70	151,923.64
净资产	61,139.35	63,095.7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379,292.53	299,705.09
利润总额	635.62	2,294.36
净利润	711.72	1,950.20

(二) 被担保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花园东路 789 号

法定代表人：林洪藩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冰箱、电视机、洗衣机、冷柜与挤板、吸塑件、注塑件、模具、塑胶件、五金件等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空调及相关配件、厨卫电器、照明制暖、日用小家电的销售与售后服务；提供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物流配送，自有厂房租赁；钢材、铜材、铝材金属制品、矿产品、有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销售；软件及辅助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新能源产品、电子设备及原器件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康佳同创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和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08,965.49	205,197.10
负债总额	138,135.73	137,477.45
净资产	70,829.76	67,719.65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89,818.61	275,510.63
利润总额	1,392.87	-3,110.10
净利润	1,392.87	-3,110.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安徽康佳公司与建设银行滁州广场支行

1、合同双方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建设银行滁州广场支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 0.7 亿元，担保范围是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务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自各方负责人签名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康佳同创公司与光大银行滁州分行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光大银行滁州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 0.3 亿元，担保范围是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安徽康佳公司、康佳同创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上述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上述公司签署的融资合同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安徽康佳公司、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上述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为该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无需反担保。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康佳公司提供担保时，该公司的其他股东为担保额度的 22%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004,309.2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1,015,570.9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8,5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